



**KOAL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9**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報告帶有誤導成分。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b>11,350</b>	14,460	<b>28,239</b>	36,944
銷售及服務成本		<b>(582)</b>	(777)	<b>(1,890)</b>	(2,156)
毛利		<b>10,768</b>	13,683	<b>26,349</b>	34,7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b>1,093</b>	1,789	<b>2,734</b>	7,3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b>(5)</b>	(14)	<b>(53)</b>	(49)
行政開支		<b>(4,970)</b>	(5,859)	<b>(18,143)</b>	(17,050)
其他營運開支		<b>(5,333)</b>	(2,134)	<b>(6,215)</b>	(2,134)
財務費用		<b>(263)</b>	(237)	<b>(799)</b>	(3,100)
除稅前溢利		<b>1,290</b>	7,228	<b>3,873</b>	19,781
稅項費用	4	<b>(47)</b>	(1,164)	<b>(474)</b>	(3,234)
期內溢利		<b>1,243</b>	6,064	<b>3,399</b>	16,547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歸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485	-	50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485	-	50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1,243</b>	6,549	<b>3,399</b>	17,051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85	4,981	2,777	14,428
非控股股東權益		858	1,083	622	2,119
		1,243	6,064	3,399	16,54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85	5,263	2,777	14,720
非控股股東權益		858	1,286	622	2,331
		1,243	6,549	3,399	17,051
每股盈利	5				
—基本及攤薄（以仙計）		0.01	0.18	0.10	0.55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可換股債券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4,570	551,182	74,286	7,410	(292)	(449,728)	207,428	(6,238)	201,19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2	14,428	14,720	2,331	17,051	
行使可換股債券時獲發行之										
股份	3,263	102,217	(74,286)	-	-	-	31,194	-	31,194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11,385	11,38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7,833	653,399	-	7,410	-	(435,300)	253,342	7,478	260,82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b>27,833</b>	<b>653,399</b>	-	<b>7,410</b>	-	<b>(438,103)</b>	<b>250,539</b>	<b>7,026</b>	<b>257,565</b>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b>2,777</b>	<b>2,777</b>	<b>622</b>	<b>3,399</b>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b>27,833</b>	<b>653,399</b>	-	<b>7,410</b>	-	<b>(435,326)</b>	<b>253,316</b>	<b>7,648</b>	<b>260,964</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算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法一般以交換商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為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本集團採納若干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於期內確認之營業額)指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收入、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及租賃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有關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	4,983	10,767	14,450	26,151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6,232	3,558	13,384	10,388
租賃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35	135	405	405
收益總額	11,350	14,460	28,239	36,944

### 4. 稅項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7	1,164	474	3,234

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引入利得稅兩級制。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評稅利潤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應評稅利潤之稅率為16.5%。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獲提名的本集團公司的香港利得稅已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其他本集團的香港公司的應評稅利潤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稅。

##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盈利</b> 就每股基本及攤銷盈利而言之盈利	<b>385</b>	4,981	<b>2,777</b>	14,428
	<b>股份數目 千股</b>	股份數目 千股	<b>股份數目 千股</b>	股份數目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及攤銷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2,783,360	2,783,360	2,783,360	2,604,065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已授出的購股權，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所有期間，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

##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業務主要由四大經營業務分部組成，即(i)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ii)放貸；(iii)證券投資及(iv)物業投資。

###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成收購樹熊證券有限公司(「**樹熊證券**」)之80%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樹熊證券為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集團看好證券經紀、股份配售、包銷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市況，本集團將會繼續於此業務分部投放資源。董事會預期此分部將成為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之增長動力。

期內，此業務分部之收益約為14,500,000港元，與二零一八年同期收益約26,200,000港元相比，減少約11,700,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收益約51.2%(二零一八年：70.8%)。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香港股票市場近期下跌導致配售及包銷委聘數目減少。

### 放貸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得進行放貸業務的牌照。於發展本集團之放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以具有融資需要的企業及個人為目標。本集團將僅向擁有良好財務信貸評級之借款人批出新貸款，而所有逾期結餘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視。董事會對香港放貸市場之增長潛力仍然樂觀，並會採取相應措施以改善整體營運效率及鞏固收益基礎。

期內，本集團自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授出貸款錄得貸款利息收入約13,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400,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收益約47.4%(二零一八年：28.1%)。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55,4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並無就其放貸活動錄得任何呆壞賬。

## 證券投資

此項業務活動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開始。投資範圍包括在香港及其他認可海外證券市場之上市證券以及由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之其他相關投資產品之短期投資。董事會預期此項業務活動可不時為本公司之可動用資金產生額外投資回報。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公允價值約27,700,000港元之上市股權投資組合（其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期內，本集團錄得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約6,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收益2,700,000港元）及已變現收益約2,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收益3,200,000港元）。

##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本集團已收購商用物業用作投資。該等物業位於香港，現時由一間上市公司租用。本集團相信該等物業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

期內，租金收入約為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00,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收益約1.4%（二零一八年：1.1%）。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益減少至約28,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23.6%。該減少主要歸因於經濟環境轉差導致證券配售及經紀之服務收入減少。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約為6,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00,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主要因為期內之上市股本投資錄得公允價值虧損約6,200,000港元，而於去年同期則錄得公允價值收益約2,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18,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4%。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74.2%。財務費用減少，主要由於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將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淨溢利約3,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淨溢利約16,500,000港元大幅減少。

## 展望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繼續發展現有業務，同時積極探索新的業務領域及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風險、強化內部管理、整合主導性資源及制定謹慎的投資策略，以便為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黃嘉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530,667,261	-	530,667,261	19.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終止，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開始的10年期間有效。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到期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21,200,000份(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00,000份)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當日其已發行股本之約0.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期內之購股權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行使期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每股本公司 股份之行使價 港元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被沒收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其他							
合計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666	21,200,000	-	-	-	21,200,000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上述人士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擁有該等權利或利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乃以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加晴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關加晴女士及辛懿錦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陸建廷先生及吳幼娟女士)組成。